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53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5日

关于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的若干措施

为充分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，支持企业持续有效地开展以研发活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活动，力争 2021 年底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，2022 年底全市规上企业基本实现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落实财税奖补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1. 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等方面给予奖补，激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。鼓励各县（区）出台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企业研发费用进行奖补的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2. 完善落实装备首台套、新材料首批次、高端软件首版次奖补政策，激励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创新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和激励，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进行考核，将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突破等逐步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二、培育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，提升企业科研创新能力

4. 整合优势创新资源，培育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

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，并择优提档升级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

三、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，打造一流创新主体

5. 实施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计划，培育具有龙头带动作用、创新发展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为创新龙头企业，在重大产业关键技术研发、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、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，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6. 指导培育规上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。在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、研发费用归集、建立研发团队等方面进行规范建设，发展规上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对每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财政按照管理体制对企业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7. 指导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按现有政策落实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高质量实施重大科技专项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

8. 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，试行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金一体化科技研发机制，探索揭榜挂帅、赛马制、首席科学家制等科研组织方式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研发专项 100 个，加快核心技术突破，提升企业核

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）

五、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扶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

9. 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国内外院士、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、中原学者、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等高层次人才，采取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扶持、开辟创新创造“绿色通道”等方式，探索吸引社会资金融入模式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

六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桥梁，推进产学研用紧密合作

10. 支持驻汴高校及科研院所与规上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，建设创新联合体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水平研发机构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培育。对已成交技术合同按政策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七、发展创新创业孵化载体，孵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

11.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“双创”载体向专业化、精细化方向升级，加快完善“众创空间-孵化器-加速器-产业园区”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，完善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。开展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工作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2. 支持发展科技服务业企业，开展研发设计、工业设计、

检验检测认证等与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服务活动，为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服务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八、加强政策宣讲，提供服务保障

13. 开展“大调研、大宣讲、大提升”活动，采取专场报告会、“一对一”座谈、“面对面”指导、印发“口袋书”等多种形式，宣讲有关支持政策，确保企业对各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，应享尽享。开展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统计调查，“一企一账”建立工作台账，摸清底数，分析形式，解决问题，及时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）

14. 将研发活动全覆盖纳入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工作内容，支持县（区）开展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，组织督查指导组开展督促整改，按照问题属性和范围开展帮扶对接活动。市政府督查局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跟踪问效。每月对工作进展进行评价并通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政府督查局）

15. 建立推进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，组织市县（区）两级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统计等部门成立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协调小组，统筹安排部署全覆盖活动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）

主办：市科技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